

# 國立臺南大學特殊教育學系師資培育公費生乙案甄選公告

## 一、依據：

依據教育部「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以及教育部每年核定各類公費生名額，並依「國立臺南大學師資生公費生(乙案)甄選作業要點」辦理。

## 二、申請資格：

申請者需符合下列項目之資格。

- 1.本校特殊教育學系之師資生，或碩士班研究生具特殊教育學程師資生之資格(或具國民小學身心障礙師資類科合格教師證書)者。
- 2.學業成績總平均成績達80分以上，德育操行成績每學期達80分以上，並不得有任何記過以上處分。
- 3.修課條件能符合於118學年度分發之學生。

## 三、甄選名額：

(一)正取1名，備取2-4名。正、備取者皆列入本系之「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18學年度分發新北市樹林國小教師儲備專案」名單。

培育方式	師資類科	錄取名額	教學主專長	次專長	分發學年度	分發地區或學校
乙案	特殊教育學校(班)(國小)	正取1名 備取2-4名	特殊教育身心障礙組	聽力與語言需求次專長	118學年度	分發新北市樹林國小 須配合新北市跨校巡迴服務

## 四、甄選方式及標準：

(一)初試：符合申請資格者。

(二)複試：面試。

(三)成績計算：

- 1.特殊教育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國民小學教育階段(身心障礙組)學分表之成績總平均佔30%。(大學部學生請檢附歷年成績)
- 2.書面資料審查分數佔20%。
- 3.面試成績佔50%(含情境題佔10%)。
- 4.同分參酌順序：(1)面試成績，(2)書面資料審查。

## 五、申請期間及方式：

- (一)報名時間：自115年4月8日(三)至115年5月4日(一)中午12點止。請檢附以下資料，送至特殊教育學系辦公室：
- 1.申請書(包含申請資格檢核表、學程分數檢核表)

2.歷年學業成績單及德育操行成績證明。

3.書面審查資料：自傳以及其他有利於甄選之資料(例如：特殊專長、偏遠地區服務或帶營隊之經驗、參與競賽優秀表現、指導學生)。

(二)報名費用：申請費1,000元整，複試2,000元整。符合各縣市政府界定之低收入戶，並能出示證明(繳影本證明)之低收入戶子女考生，得免繳報名費。複試費用於複試名單公布後3日內繳齊。

(三)逾期報名，或是報名時繳送資料不全者，恕不受理。

#### 六、甄選日期：

(一)初試：115年5月11日(三)通知初試結果。

(二)複試：115年5月27日(三)，面試地點另行公告辦理。

(三)錄取公告：115年6月24日(三)。

(四)甄選結果由特教系公告於系網頁，名冊交師資培育中心備查。

#### 七、公費生權利義務

(一)教育實習須於新北市所屬學校實習，實習學校之選擇應事先提交名單予該市教育局，經該局同意後逕行聯繫。

(二)公費受領期間(含寒暑假)須依新北市規劃至新北市所屬學校進行見習或執行與未來擔任特教教師實務工作有關之任務共10天。

(三)分發後須配合新北市跨校巡迴服務。

(四)公費生淘汰及遞補依本校「師資培育公費生缺額遞補實施要點」規定，每學期進行審查。遞補則依本系「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18學年度之教職分發至新北市樹林國小教師儲備專案」名單之備取優先順序。

(五)公費生不得重複支領本校師資培育獎學金。

(六)經甄選成為公費生者，其權利與義務依據教育部「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以及本校師培中心網站：<https://phpweb.nutn.edu.tw/cte/>公告之「公費生培育輔導條件」辦理。

(七)於畢業前完成下列事項:修畢「特殊教育國民小學階段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身心障礙類)」以及新北市教育局要求之公費師資需修畢「聽力與語言需求次專長」。

(八)於分發前(118年7月31日前)取得目前就讀學位之畢業證書以及特殊教育國民小學階段教師證(身心障礙類)。

(九)接受新北市教育局118學年度之教職分發至新北市樹林國小。

#### 八、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辦理。